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扁平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古群、沈小燕、张亚普

2021年6月22日